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6年度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销售液压驱动装置、液压泵、变速箱、配重等挖掘机用整机配套产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拟与关联方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销售风电用液压零部件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值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

2026年2月6日